

修正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單位	職稱	月支數額
1.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	教授及副教授	50,000
2.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	助理教授	47,500
3. 國立陽明大學	講師	45,000
4. 國防醫學院		本薪 245 以上者:34,000
5.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	助教	本薪 230 以下者:26,200
	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及副研究員	50,000
中央研究院	助研究員	47,500
生命科學組	研究助理	45,000
	助理	本薪 245 以上者:34,000
		本薪 230 以下者:26,200
衛生福利部	所長、副所長、研究員及副研究員	50,000
國家中醫藥研究所	助理研究員	47,500

附則：

1. 支給對象以具有醫師（含牙醫師）資格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為限。
2. 本表所稱基礎醫學範疇，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另定之。
3. 非本表所列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，具有醫師（含牙醫師）資格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，得經衛生福利部審認後，依所具資格比照本表相當等級支給。
4. 符合支領「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」或「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」等同性質獎金資格者，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。